

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修辦法

修正日期：2010.03.24

修正日期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 2012.09.03

修正日期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 2012.09.14

修正日期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 2013.12.10

修正日期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 2015.04.08

修正日期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 2017.06.22

修正日期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 2018.07.18

修正日期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 2023.02.15

- 第一條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碩士班研究水準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中國文化大學學則及相關法規，並依循本系學術發展規劃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非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錄取本系碩士班者，由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瞭解其專業基礎後，建議其應修習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但所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修滿學校規定學分三十二學分，取得學校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證明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後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具備助理教授（含以上）資格之專、兼任教師。以本系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需有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 - 二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輔導選擇。
 - 三、研究生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後，提報論文指導同意書如（附件一）。
- 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深耕特定研究領域，專任教師應於研究生請益時，說明自身研究興趣或擬指導之論文方向，供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之參酌。
-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，按實填寫相關表件，經系辦公室查核無誤後，始可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之規定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一、須通過論文期初報告與期末報告之審查。相關規定詳見附表一「論文審查相關規範表」。申請表如（附件二）與（附件三），審查意見表如（附件四）。
 - 二、須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其累積點數達五點（研討會限以口頭方式發表之論文始計點數），審查表如（附件五）。
 - 三、須參與至少四場之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，欲參加校內、外其他系所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者，需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向本系提出申請。參與場次未達四場者，每缺一場，應再外加前款論文發表之點數五點。登記表如（附件六）。--
 - 四、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論文審查相關規範表

論文審查階段	審查委員	應具備之內容	相關事宜	審查標準
期初報告	1、指導教授（必須出席，共同指導者至少一位出席）。 2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。	論文計畫書至少應包括第一章緒論、第二章理論基礎與文獻研析，以及章節架構。	1、審查以一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，日期由研究生徵詢各專任教師可參加之時間後決定，惟應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出席。 2、研究生須於審查日期一周前提交論文期初審查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及論文計畫書，由系助教確認後分送各專任教師，逾期或資料缺漏者不予審查。	1、審查結果採多數決，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與不通過等四種。 2、審查為修正後通過者，授權指導教授處理，於下階段審查時，就修正部分提出說明。 3、審查為修正後再審者，須依審查時之決議再行後續審查。 4、審查為不通過者，須重新申請期初報告之審查。 5、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舉行再次審查，日期另訂。 6、論文期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四。
期末報告	1、指導教授（必須出席，共同指導者至少一位出席）。 2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。	完成論文內容。	1、審查日期由研究生徵詢各專任教師可能參加之時間後決定，惟應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出席。 2、論文期末審查同意書如附件三。	1、審查結果採多數決，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與不通過等四種。 2、審查為修正後通過者，授權指導教授處理，於下階段審查時，就修正部分提出說明。 3、審查為修正後再審者，須依審查時之決議再行後續審查。 4、審查為不通過者，須重新申請期初報告之審查。 5、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舉行再次審查，日期另訂。 6、論文期末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四。
學位論文考試	1、指導教授推薦三位教師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論文審查委員會，其中需包含一位校外教師。 2、由委員會推	完成論文內容。	依學校規定辦理。	學位論文考試前，除學校規定外需送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等進行比對，其相似度比例須低於 30% 方可進行學位論文考試。

論文審查階段	審查委員	應具備之內容	相關事宜	審查標準
	舉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			